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中共對國家安全的戰略思想認知，是建立在經濟實力、國防實力及民族凝聚力的綜合國力運用，¹ 此原則可歸納出中共在現階段的國家戰略，是將國防戰力納入整體經濟建設的進程中，以軍民兼容、平戰結合、儲備於民的戰略思維，實踐打得贏、不變質的全民國防戰爭。

1978 年在中共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中，確立「以法治國」的基礎後，藉由加強軍事立法和健全規章制度，以提升國防動員整體的戰略目標，進而促進綜合國力的全面建設，更為堅持從嚴治軍、以法治軍建立明確指標依據。中共在汲取 1991 年波灣戰爭期間的經驗，深刻體認到「軍事事務革新」的重要性，² 為求因應現行戰爭形態趨向科技主導、突發性強、持續時間短的戰略轉型，中共認知到必須加速推進國防全面現代化與法制化的基礎建設，而在國防動員部分考量戰爭的瞬間性及急迫性，能否結合戰情而有效發揮其機制與功能，以打贏高技术條件下的局部戰爭，實有待國防體制及國防法制的基礎確立後，方能與時俱進。

1997 年中共頒布「國防法」，提供了推動共軍軍事變革與強化動員機制的適法性，在確立了國防動員機制的法規條例後，具體將國防法制納入軍事立法，而在因應兩岸關係的政策上，是否也將藉由(2004)年三月通過的「緊急狀態法」，賦予武力解決兩岸問題的合法性與正當性，是為觀察兩岸關係不可輕視的指標取向。

¹ 依據克萊恩的國力公式 $P(\text{國力}) = (C+E+M) \times (S+W)$ ， $P(\text{國力})$ ， $C(\text{人口與領土})$ ， $E(\text{經濟力})$ ， $M(\text{軍事力})$ ， $S(\text{國家戰略})$ ， $W(\text{國家意志})$

² 中共的「局部戰爭」派與「軍事事務革新」派一樣，都抄襲蘇聯與美國的構想。在 1991 年的波灣戰爭後，局部戰爭派作家將美國戰略中的諸多要素納入了他們的局部戰爭構想中。在中共「軍事科學院」與國防大學共同出版的四十多本以波灣戰爭中的實例為討論要點的書籍，俾說明為什麼中共應該在二十一世紀採行局部戰爭的構想。此等著述所討論的焦點大部分集中於一關鍵問題，即中共應如何對抗採行波灣戰爭式的攻擊行動。同樣地，過去五年中，中共的主要軍事報紙「解放軍報」曾刊載了數百篇討論局部戰爭準則及中共如何針對「高科技敵人」來設計其軍事演習型態的文章。從此等文章與書籍中所描述的此一高科技敵人所擁有的武器、裝備與制服的型式可以確定，其乃為美軍部隊或美國的軍事盟邦的部隊。參見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Mational Pillsbury 原著，《中共對未來安全環境的辯論》(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0 年)，頁 322。

貳、研究目的

江澤民確立了加強經濟建設和建立強大的國防武力，是中共現代化建設的兩大戰略任務後，循著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條件下，依法推展各項國防動員工作是為確立全民國防的基礎工程；也是全面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制國家的重要內容，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可區分為下列四個部分：

- 一、瞭解共軍在因應現行戰爭形態的轉變與發展軍事事務革新的進程中，如何藉由法制化來結合全民國防資源，有效推動國防動員機制的實踐。
- 二、國家資源的動員在由政府行政支配，演進到法制體系所主導的過程中，法制化對總體戰力與軍事戰略的效益評估。
- 三、論述中共國防動員機制法制化，在意識型態與指揮領導制約間，形成的困境與難處。
- 四、分析中共最近所通過的「緊急狀態法」是否會提供非戰爭軍事動員，解決兩岸關係的可能性。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壹、研究方法

一般所謂「研究方法」(method)係指蒐集與處理資料的手段與程序。在演進的過程中，不斷地交換觀念、資訊並進行批判，使我們得以強有力地塑造或制度化普遍接受的規則與程序，並建立相對應的方法與技術。³對於中國大陸相關問題的研究，運用傳統研究法和行為科學研究法各有所長，普遍均用分析法、綜合法、歸納法、演繹法、比較法與歷史法等，做為研究論證的規則，並藉以邏輯演繹研究架構的範疇，但方法僅是我們研究問題的工具，而非問題的本身，在功效上是相對而非絕對的，如何選擇適切的研究方法，才是研究者所應注意的。正如學者白魯恂(Lucian W. Pye)所言：「以研究其它社會的社會科學理論或模式，是很難去有效解釋中國大陸的政治現象。」⁴因此，對於中國大陸的研究，我們應視研究主體與資料的多寡，採取不同方法加以驗證，或以多種方法從不同角度與觀點作細密周詳的研究，始能得到接近事實的判斷。⁵

本議題將採「文獻分析法」作為貫穿全文的主要研究方法，所謂「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係以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括證明的方法，透過引用原始文件、官方資料以及正式學術論文，以作為資料的來源與分析的基礎，⁶其最大的優點是容許研究者選擇無法親自接觸研究對象的課題進行研究。本文基於研究的需要，在很大程度上必須探討研究對象所發表之文件，如中共官方出版品、書籍、期刊、論文、報紙等，進行內容分析，以辨別真偽、推敲其歷史淵源、隱含意義以及對後世的影響，參考國內外專家學者的研究成果，以作為佐證的依據，期能獲致中共動員機制藉由法制化界定後，對中共國防武力的發展與轉變上做完整而通盤性的瞭解。最後在資料處理上，則按資料鑑定、資料分類與歸納、資料比較與分析、總結之程序，以宏觀的角度、客觀的系統處理之。

³潘明宏、陳志瑋譯，Chave Frankfort-Nachmias，David Nachmias 原著，《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2003年)，頁19。

⁴郭華倫，《中共問題論文集—關於研究「中國大陸」之方法》，增訂本(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2年)，頁418。

⁵同上註。頁393。

⁶吳安家，《中共史學新探》(台北：幼獅文化出版社，1987年)，頁384。

貳、研究架構

研究架構旨在敘述研究變項之間的關係，同時也可表達整個研究的概念與流程。⁷而本案承接前述研究動機、目的與研究方法為基礎，嘗試將研究架構歸納如圖 1-1，作為本文的研究流程與章節安排。本論文概約區分六部分論述如后：

第一部分為緒論，內容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架構、文獻探討、研究限制與資料蒐集等。

第二部分係從中共「國防動員」概念的背景因素，探討毛澤東、鄧小平與江澤民時期共軍動員體系的發展趨勢，並就中共官方出版書籍、期刊、報紙等資料，歸納分析中共在民主模式與經濟發展下，循序推進國防動員體系法制化後，將對共軍應急作戰與軍事事務革新產生那些指標功能，進而研析當前中共法制理念與動員體系結合，對總體戰力的效益評估與預測未來軍事戰略的可能發展趨向。

第三部分係從中共黨軍關係發展沿革，與市場經濟所衝擊的共軍內在環境變遷，探討中共動員體系，藉由意識型態（黨的領導）、市場經濟（利益導向）與指揮機制（專制與法制）等三個面向，歸納將會面臨的衝擊與挑戰；以及預判國防動員法制化後，難以解決共軍動員機制的權責不明與協調失衡。

第四部分置重於法制化對中共動員機制發展的評估。首先回應第三部分從國防動員體系演變，將會對中共在動員立法等面向，造成的影響實施評估；其次是就中共如何藉由法制化，以確立國防動員在平戰轉換中的運行。最後，推論中共會以近期擬訂的「緊急狀態法」，賦予中共以非戰爭軍事武力運用以提供解決兩岸問題的合法性與正當性。

第五部分為最後結論部分，除對研究所得略作概述外，同時也對中共未來在積極建構區域強權亦或是世界強國基礎下，如何在國防動員機制與建軍備戰上的發展趨勢與重點提出探討，以滿足我們對中共動員機制研究上的重點。

⁷ 張康勳，《論文寫作手冊》（台北：心理出版社，2003年），頁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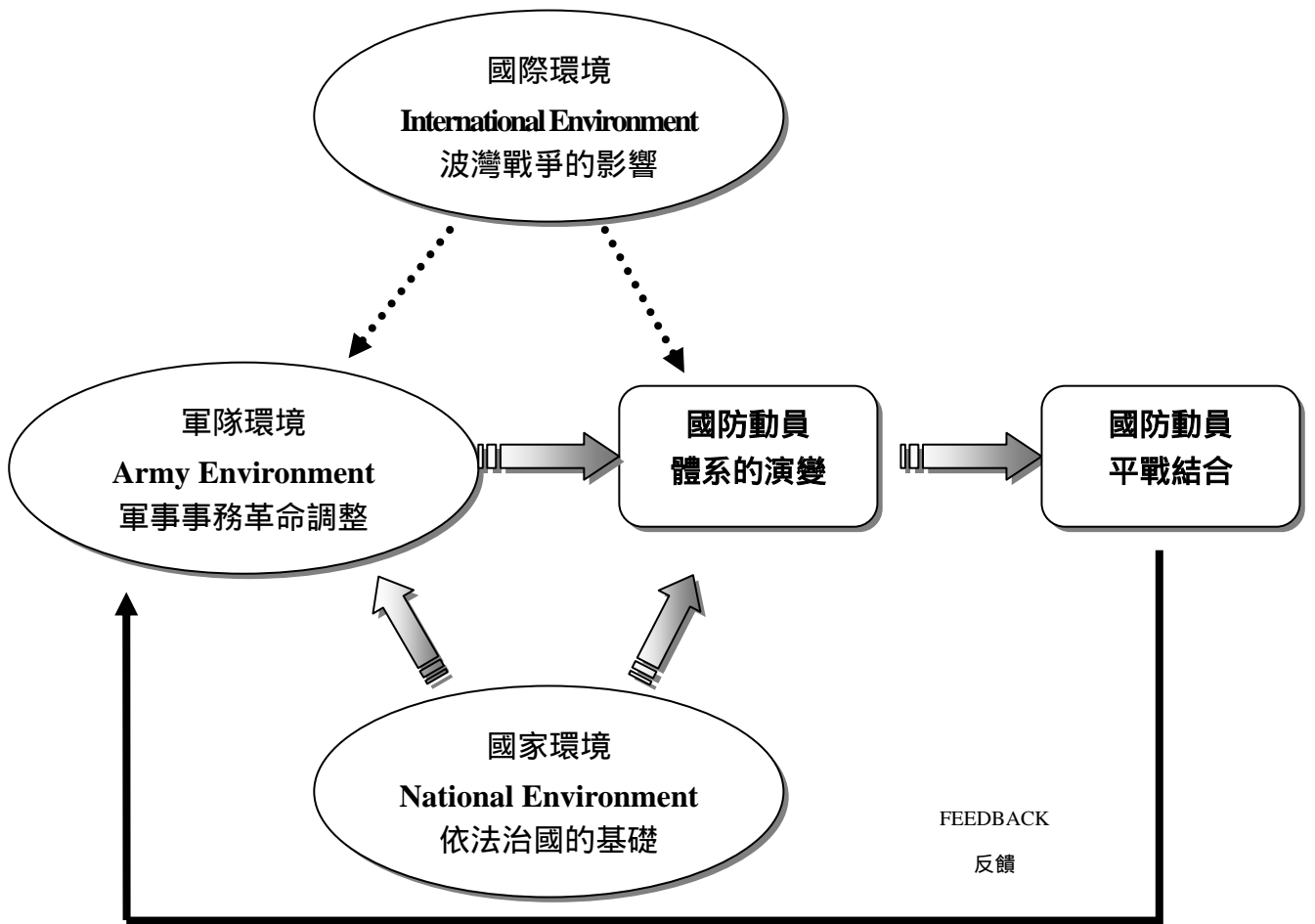


圖 1-1 論文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 文獻探討

中共推動軍事事務革新後，有關意識型態、黨軍關係、軍事思想變遷與共軍戰略轉型的研討，一直是近年研究中共問題所關注的焦點，長期累積的文獻資料也相當豐碩，然而從法制面來研究當前中共國防動員體系在全民國防概念下的轉型與發展，則屬少見，這一方面彰顯本研究的價值，另一方面代表本研究尚屬初探性研究，希望能從中發掘中共國防動員體系中，現存的問題與窒礙，以利後續研究參考精進。

另在針對共軍國防動員體系的探討上，限於兩岸局勢緊繃，對第一手資料實有取得不易的情況，但在相關文獻的歸納演繹下，仍可勾勒出中共在兼顧經濟發展與國防建設的戰略思維考量，有助於我們對意識型態主導的中共政權產生更深一層的瞭解，由於本研究重心聚焦於中共國防動員機制的實際影響與效益評估，以下謹就與研究主題直接相關且具代表性的文獻加以研究，概述如后：

許江瑞、方寧在《國防法概論》專書中，⁸描述中共在1997年3月14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其內容體現了中共發展具有中國特色的綜合性國防法典，從軍事法的範圍來看，軍事法包括國防活動的組織、經濟、法律保障方面的法律規範，並賦予了公民、軍隊與國防安全上的權利與義務關係，文中在國防動員的釋義部分，將人民武裝動員、國民經濟動員、人民防空、國防交通等方面的動員準備納入國家總體發展規劃和計劃，內容律定了國家在和平時期進行的動員準備與功能運用，並藉由法制層面建構完善動員體制，增強動員潛力，以有效提昇整體的動員能力，應付其打贏高科技條件下的局部戰爭。

張羽在《戰爭動員發展史》著書中，⁹就其戰爭動員的產生因素，延續歷史發展沿革，解析中國歷代平戰時期所寓含的動員意義，與世界各國在動員上的利弊分析，架構了戰爭與動員機制互動基礎，從毛澤東以人民戰爭為基礎發動的政治動員，有效建立了中共在中國大陸的統治權，繼而在鄧小平時期，將經濟發展與國防建設列為綜合國力展現的基礎，使國家整體動員機制

⁸ 許江瑞、方寧，《國防法概論》（北京：軍事科學院出版，2002年）。

⁹ 張羽，《戰爭動員發展史》（北京：軍事科學院出版，2004年）。

投注於軍民結合、平戰結合、以軍為主、以民養軍的轉型階段，再而至江澤民全面以法治國、以法治軍的理論架構下，將法制精神納入建軍、治軍的架構中運行，並因應高科技條件的戰法，積極建構量精、質優的常備部隊，與廣儲後備的全民動員力量，是為中共邁進 21 世紀中強大國防力量的基礎。

劉精松、王祖訓在《跨世紀的國防建設教程中》指出，¹⁰國防動員建設，是國防建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與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密切相關，當國家在因應高技術局部戰爭威脅或爆發戰爭時，必須採取緊急動員措施，迅速由平時轉入戰時狀態，統一調動國家整體力量，全力以赴保證戰爭的勝利，而國防動員涉及國家的軍事、政治、經濟、科技、教育、文化、衛生、法制、外交等各個領域，一個國家如果沒有充分的國防動員準備，在戰爭降臨的時候，就難以掌握戰爭的主動權。在戰爭過程中，也難以支撐戰爭和贏得最後的勝利，因此，在本書中將國防動員列為國防建設中的重要指標象徵。

王文杰在《中國大陸法制之變遷》中，¹¹從法律移植的角度切入，就中共無產階級專政階段的法制發展、改革開放的法制轉型、市場經濟體制改革後的法律變遷與大陸法制對台灣法制的繼受考察等面向，做了深刻描述與解構，並就其體制變革的歷程，說明了不同時期法律制度或是政策變化的風貌，及其中共黨政關係間的意識型態及權力鬥爭中，領導者如何藉由法制來型塑權力的鞏固與排除異己，更說明了中共黨權領導機制下，有關人治與法治的權衡運用均為塑建自己權威的掌握與制約。而「依法治軍」理念的形成，在共軍現階段對捍衛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防止侵略和顛覆，以及發展軍事外交，維護世界和平上都具有實質的使命與職責，而在中共促進國防現代化和軍隊的革命化、法治化、正規化建設的同時，必然也會依循法制發展的歷程，堅持以憲法為根據，以政策為指導的原則，確立各階層制定軍事法律與相關軍事法規的制度規範，亦惟有如此，方能為「以黨領軍」及「依法治軍」塑立典範制度，更可視為穩住軍事領導地位的不二法門，具體實踐了軍事法學在軍隊領導與體制建設中的理論基礎。

¹⁰劉精松、王祖訓，《跨世紀的國防建設教程》（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年）。

¹¹王文杰，《中國大陸法制之變遷》（台北：元照出版社，2002年）。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資料蒐集

研究限制是所有初學撰擬論文者都會遭遇的問題，本研究的限制，就資料蒐集與運用而言，一般的資料蒐集，大體來說無外乎利用圖書館中的參考資料與親身訪問資料。¹²而筆者礙於法規限制無法親赴大陸地區進行共軍國防動員體系的實證查考，而且共軍內部資訊不易取得，在相關書籍、文獻公開的資料中，內容的真實性也備受質疑，若僅由中共近年將國防動員納入軍演的外在行動，推測、回溯中共內在隱含科技及武警、民兵投入動員的動機分析，難免淪為中共宣傳而失真。其次，就研究的面向而言，由法制構面解析當前中共國防動員體系中的組織功能與指揮機制，並進而推論共軍「軍事事務革命」中的調整轉換與全民國防概念中的角色扮演，時序橫跨毛、鄧、江三個時期，並延續至「十六大」之後胡錦濤在國防動員體制上的運作模式，對於資料分析與相關推論不足處亦難以避免。對於上述的缺憾，期望能從大量、即時的文獻資料交叉比對中，分析檢證予補強，在本文陳述上則剔除個人主觀意識，使偏頗降至最低，以求取本研究的最高信度。

最後在資料蒐集上，本研究將以中共官方出版品，以及國內外專家學者之研究成果等文獻資料為主，媒體報導與網站訊息為輔，以利分析、比較與引證，相關資料來源如后：

- 一、中共官方發行的書籍、期刊、報紙、官方網站與民間網站。
- 二、香港、新加坡發行的書籍、期刊、報紙與網站。
- 三、國內發行書籍、期刊、碩博士論文、研討會或座談會專論、報紙與網站。
- 四、其它有關中國大陸研究的外文書籍、期刊與網站。

¹²曹俊漢，《研究報告寫作手冊》（台北：聯經出版社，1978年），頁43。